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6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7,640万股股份(证券代码:000046)于2021年6月15日被拍卖成交,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即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5月18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布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29,400万股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4日10时至2021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了上述拍卖相关信息,获悉上述股份部分已被拍卖成交,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日期                                | 拍定人    | 拍卖结果 |
|------|-------------|----------|----------|-------------------------------------|--------|------|
| 中国泛海 | 294,000,000 | 82.76%   | 5.676%   | 2021年6月14日10时至2021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 北京中德汇通 | 司法裁定 |

注:本次将被拍卖股份数量合计为29,400万股,分6笔竞拍,每笔拍卖标的物均为公司股份5,80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即本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国泛海 | 3,588,672,000 | 68.49% | 176,400,000(注) | 4.96%    | 3.39%    |

注: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拍卖结果”内容。

二、本次拍卖结果

| 序号 | 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 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成交价格(元)     | 竞买号   | 竞买人 |
|----|------------|--------------|-------------|-------|-----|
| 1  | 5,880      | 1.13%        | 131,241,600 | 10987 | 方泽彬 |
| 2  | 5,880      | 1.13%        | 131,241,600 | 09670 | 方泽彬 |
| 3  | 5,880      | 1.13%        | 136,791,600 | 01400 | 张宇  |
| 合计 | 17,640     | 3.39%        | 398,274,800 | —     | —   |

注:

1. 本次拍卖分6笔竞拍,其中3笔被拍卖成交(详见上表),另外2笔(标的物为11,76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本次拍卖流拍;  
2.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情况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3. 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直接影响。  
(二)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7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问询函后,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6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加强核办相关工作,公司预计于2021年6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41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2 | —     | 2021/6/23 |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6,527,250.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2 | —     | 2021/6/23 | 2021/6/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及与公司联系现金红利派发事宜,并提供以下证明:(1)股东账户卡(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股东身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法人授权委托书(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6)开户银行账号(7)尚未支付公司股利分配收取价格的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应首先出具提供股份偿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确认书》,并同步出具同意放弃支付股利对价部分股份应得利润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20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4 | —     | 2021/6/25 |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4 | —     | 2021/6/25 | 2021/6/2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汉汉标、王妙玉、侯鹏耀、广州市智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购汇”扣缴税款。扣缴税款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负责,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在中国与中国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4 | —     | 2021/6/25 |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50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8,507,41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4 | —     | 2021/6/25 | 2021/6/2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4 | —     | 2021/6/25 |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633,526.7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4 | —     | 2021/6/25 | 2021/6/2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风险提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72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港南湾路278号27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总裁冯鑫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305,764,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6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6,60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9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9,163,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04,58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1%;反对1,179,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04,58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1%;反对1,179,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04,633,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3%;反对1,130,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04,58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74%;反对1,169,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